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潘炤銘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被　　告　林正坤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判決後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06號判決廢棄發回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907元，及被告林正坤自民國107年1月25日起，被告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等連帶負擔新臺幣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原告潘炤銘係民國(下同)00年0月0日生，於本院審理時，業已成年，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林正坤為被告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保公司)之運鈔車司機，於106年8月13日上午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全家便利商店右轉駛出，欲往惠文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時，竟疏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安全，未顯示方向燈，即貿然向右切入車道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沿惠文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此時，見狀

向左閃避不及，仍遭被告林正坤所駕之上開小貨車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、左側膝部、踝部挫傷；右側手肘、膝部、左側手肘、手部、膝部、足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21,208元、系爭機車修理費用50,150元、衣物及手機損害18,300元、因車禍於學校租屋增加之支出費用33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60,000元，合計382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略以：

對於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2239號全卷及刑事判決及肇責部分不爭執。就原告請求其中醫療費21,208元不爭執。機車修理費用為50,150元部分不爭執，但應予折舊。衣物確實受有損害，費用為3,000元不爭執。就租屋增加支出33,000元，其中有租屋及支出金額不爭執，但主張非本件必要支出。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，應酌減。手機損害部分，如是以修復方式，其修復金額不爭執，但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林正坤受僱被告立保公司，被告林正坤因本件車禍造成原告受傷及財物受損

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起訴書、醫療收據、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、照片、租屋契約書、公司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林正坤因本件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39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卷證查對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立保公司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與被告林正坤連帶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21,208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業已支出醫療費用21,208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醫療收據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系爭機車修理費用50,150元部分：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本件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本件原告所請求修復費用50,150元，均為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估價單附卷可按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，系爭機車自105年6月出廠（按實際出廠日期不明，本院認應以15日為準），至事故發生時間106年8月13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1月又29日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
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據此，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2月計算折舊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9,6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以下同）。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9,699元。

(三)衣物損害費用3,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衣物損害費用3,000元之事實，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手機損害損害費用15,300元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修復費用為15,000元，合理推知應屬連工帶料之費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就材料部分因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考量折舊因素，計算原有舊材料之價值。本院審酌系爭手機之品牌、型號、系爭手機之使用情況，綜合卷內一切事證，扣除合理折舊額後，認本件必要修復費用應以12,000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五)租屋費用33,000元：

原告請求之租屋費用33,000元，經核非屬必要支出，與系爭肇事行為核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賠償金額，即屬無據。

(六)精神慰撫金260,000元部分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有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可參。經查，原告目前仍是學生，無業，無收入，未婚，沒有小孩，未有燈計不動產；被告為高職畢業，從事保全人員，月薪約40,000

元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小孩，個人名下無登記不動產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。本院審酌原告受前開侵害所受痛苦之程度，及兩造前開社會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財產經濟狀況、工作與收入等事實，因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嫌過高，應予扣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1,208元、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9,699元部分、衣物損害費用3,000元、手機損害損害費用租屋費用1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合計115,907元。從而，原告憑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5,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林正坤自107年1月25日起，被告立保公司自107年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當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0,150× 0.369=18,50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0,150-18,505=31,645
第2年折舊值	31,645× 0.369× (2/12)=1,94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1,645-1,946=29,699